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25年3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成都新荷花」	指	成都新荷花西部道地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仁生荷花中藥(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江雲先生及國嘉投資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將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一對一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4月15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編纂]

「國嘉投資」	指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國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江雲先生於國嘉投資擁有47.0%股權並對其進行控制。其餘53%的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吳凌楠、劉薇、楊焰、劉華清及陳詩宇持有20.0%、14.0%、10.0%、7.0%及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1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荷花香港」	指	新荷花(香港)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荷花大藥房」	指	四川新荷花智慧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金方草堂」	指	四川金方草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張曉佳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羅玉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雪然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靜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0%、20.0%、8.0%、2.0%及2.0%權益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應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內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